

6.4、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本单位在参与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监管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AZ-SJZ20240912）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本项目采购采购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7.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河北科先商贸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吴绪辉（盖章或签字）

2024年10月13日

